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佛职院字〔2021〕25号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印发《关于制订2021级 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原则性意见》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信息中心（图书馆）：

现将《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订2021级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性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4月7日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订 2021 级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性意见

加强中高职贯通培养，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职业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公民个人成长发展和终身学习的现实需要。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创新育人体制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实际情况，现就我校 2021 级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面向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一线，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面加强和改进体育、美育和劳育，传授专业知识与人文素养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系统培养、联合培养，实现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有机衔接，促进中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二、制订原则

（一）坚持培养方案系统设计原则。着眼于中高等职业教育

人才一体化培养，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系统设置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系统构建课程体系、系统安排课程内容、系统设计教学过程。

（二）坚持教学运行协调统一原则。制定统一的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制度及规程，对教学运行的各环节进行规范和管理。

（三）坚持质量监控贯穿全程原则。坚持全面的人才观和质量观，建立多方参与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对五年教学全过程实行质量监控与评价。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说明

（一）招生对象及学制

招生对象：具有广东省户籍与佛山市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学制：五年

（二）编制说明

1. 教学周数：中职教学总周数为 106 周（视各中职学校实际情况而定）；高职教学总周数为 69 周。具体分配如下：

学年	学期	教学周数 (不含考试周)	学段
1	一	16(秋季)	中职
	二	18(春季)	
2	三	18(秋季)	
	四	18(春季)	
3	五	18(秋季)	
	六	18(夏季)	
4	七	17(秋季)	高职
	八	18(春季)	
5	九	18(秋季)	
	十	16(春季)	

合计		175	
----	--	-----	--

2. 学时与学分

(1) 总学分与总学时

中职总学分控制在 170 学分左右，总学时数约为 3000-3300 学时（视各中职学校实际情况而定）。高职总学分控制在 80 学分左右，总学时数约为 1600-1800 学时。

学段	总学分	总学时
中职	≈ 170	3000-3300
高职	≈ 80	1600-1800
总计	≈ 250	4600-5100

(2) 学时与学分换算

一般 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集中实践教学以 1 周为 1 学分，每周按 28 学时计算；学分最小计算单位为 0.5。

3. 实践教学

(1) 中职（中职学校确定，不低于总学时 50%）（格式同高职）

(2) 中职学段需在实践教学里设立劳动教育教学模块。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职业行为习惯培养，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专题教育不少于 16 学时。

(3) 高职（不低于总学时 50%）

实践教学（集中）：包括军训及军事教育、实训、实习、顶岗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等。顶岗实习一般为 6 个月，学校可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

组织实施。

实践类型	周数	总学时（28 学时/周）	总学分
生产实习	4	112	4
顶岗实习 毕业（论文）设计	16	448	16

4. 公共基础课设置

学段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备注
中职	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	必修	占总学时的 1/3
	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	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高职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式与政策、大学英语、体育、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军训（军事理论）、入学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必修	

5. 专业核心课与选修课

学段	专业核心课	选修课	备注
中职	6-8 门	不少于总学时 10% (300-330 学时)	
高职	6-8 门	不少于总学时 10% (160-180 学时)	

6. 转段考核

所有中职学校同一专业的联考课程必须保持一致，并在相同学期统一考试。

7.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	中职	高职
学分	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修满本专业相应学分。	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修满本专业相应学分。
证书	各专业自行确定	各专业自行确定

体育	108 学时	128 学时
其他	中职学校确定	为鼓励学生参与专业职业技能竞赛，省级竞赛二等奖以上的获奖证书可以等同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附件：“校企双元、工学结合”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